

1990年

1. 1990年1月1日起，凡在北京市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，其应纳税额在1000元以下者，免予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。

2. 1990年1月1日起，凡在北京市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，其应纳税额在1000元以上者，按应纳税额的1%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。

3. 1990年1月1日起，凡在北京市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，其应纳税额在1000元以上者，按应纳税额的2%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。

4. 1990年1月1日起，凡在北京市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，其应纳税额在1000元以上者，按应纳税额的3%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。

5. 1990年1月1日起，凡在北京市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，其应纳税额在1000元以上者，按应纳税额的4%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。

